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21日至2025年06月20日止。

第 8280756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27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张小霞

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新中镇桐花架沟66号

代理机构 河南三剑客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农业机械；包装机；厨房用电动机器；工业机器人；机器轴；泵（机器、引擎或马达部件）；洗衣机；电动刀；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；空气滤清器（引擎部件）